



# BEA 東亞銀行

##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 代表委任表格(2024年5月10日舉行之第105屆股東周年常會)

本人/我們<sup>1</sup> \_\_\_\_\_  
地址 \_\_\_\_\_  
是 \_\_\_\_\_<sup>2</sup>普通股的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股份的註冊股東，茲委任  
大會主席或<sup>3</sup>及<sup>4</sup> \_\_\_\_\_  
地址 \_\_\_\_\_  
代表本人/我們出席在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大禮堂召開的第105屆股東  
周年常會(「股東周年常會」)及其一切續會，並按以下指示就下列各項投票<sup>5</sup>：

| 決議案<br>(每項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 贊成者<br>請「✓」此欄 <sup>5</sup> | 反對者<br>請「✓」此欄 <sup>5</sup> |
|--|----------------------------|----------------------------|
| 1. 接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                            |
| 2.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                            |                            |
| 3. 重選下列董事：                                   |                            |                            |
| (a) 李民橋先生                                    |                            |                            |
| (b) 李民斌先生                                    |                            |                            |
| (c) 蒙德揚博士                                    |                            |                            |
| (d) Francisco Javier SERRADO TREPAT博士        |                            |                            |
| 4. 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本行額外股份。                      |                            |                            |
| 5. 授權董事會回購本行股份。                              |                            |                            |
| 6. 擴大授予董事會根據第4項發行新股的權力。                      |                            |                            |

**\*\* 董事會推薦就以上決議案投贊成票。 \*\***

202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股東姓名：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姓名及地址。
-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註冊的股份數目，凡未填寫清楚的委任表格將被認為是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註冊的本行股份。
- 有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惟每名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代表不必為本行股東，惟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股東周年常會。
-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上述會議，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適當空格內填寫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姓名，則由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代表。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常會及於會上投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沒有作出任何指示，受委託者可自行投票或棄權。閣下之代表亦可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的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股東周年常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常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 若為聯名股東，本行只接受由排名最先的註冊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所投的一票為有效，因此，以本行股東名冊上排名次序較先的聯名股東享有優先投票權。
- 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以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若註冊股東為一家公司，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書面授權的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填妥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周年常會(或其續會)召開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此代表委任表格若有任何改動，必須由署名者加簡簽。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行有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本行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行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向為本行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